美術學系廢土回收區管理要點

110.12.27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1.17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02.2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2.2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長榮大學美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處理創作作品廢棄土之棄置，避免廢棄土亂丟造成環境髒亂並有效管理廢土棄置區（簡稱廢土區），特訂長榮大學美術系廢土回收區管理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一. 本要點所稱之廢棄土包含陶土、石膏、磚塊、混泥土。不包括金屬、玻璃、塑膠、木料、竹料、紙屑、瀝青、FRP 等廢棄物。
二. 廢土由本系負責管理及清運。
三. 本廢土區為本系系學會會員專屬丟棄廢棄土之用，非會員者需經本系同意，並支付相對應之金額，方能使用廢土區。
四. 有丟廢棄土需求者，須遵守本系訂定之廢棄土回收時間表，並依管理者安排進行丟棄。
五. 非廢棄土之廢棄物，不允許丟入廢土區，違者依校規論處。
六. 本要點經本系（所）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